

P2P 網路即時影音專案

合約書

一、 合約敘述

大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委託張生福先生(乙方)開發”P2P 網路即時影音”軟體，特立此合約以約定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合約書及專案規格附件共六頁，一式兩份，簽約後甲乙雙方各保留乙份。

二、 專案規格書

本專案將開發五件軟體模組，使甲方得以將其作進一步運用在其公司開發之產品上。其大部的功能列之如附件 - P2P 網路即時影音專案規格書.doc。

三、 開發時程表:

本專案的開發時程以本契約簽訂日期為起始日:

項次	內容	預訂完成日期	付款比例
0.	簽約		
1.	初版軟體	14 日	20%
2.	正式軟體	45 日	50%
3.	交付 SOURCE CODE 及相關文件	14 日	15%
4.	驗收	60 日	15%

說明

- 程式開發過程，甲方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機台、測試設備及資訊以利開發，詳見，附件 - P2P 網路即時影音專案規格書.doc。

四、 報價與付款

- 本專案總金額為新台幣 80 萬元整。
- 簽約後，至乙方交付甲方第一次初版軟體測試時，甲方應交付專案總金額之 20% (新台幣 16 萬元整)，該初版軟體將僅具有 P2P 與 FORWARDER 功能，一旦交付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付款。
- 乙方交付正式軟體給甲方後，甲方應再交付乙方總金額之 50% (新台幣 40 萬元整)。
- 乙方交付 SOURCE CODE 及文件給甲方後，甲方應再交付乙方總金額之 15% (新台幣 12 萬元整)。
- 驗收尾款為總金額之 15% (新台幣 12 萬元整)，甲方須在驗收開始後 2 個月繳付。
- 乙方必須將所有原始碼於驗收時移交給甲方，若有用到非自行開發的元件，必須附上相關技術資料、使用說明及設定方式 (CODEC、P2P 等)。
- 所有付款均以即期支票開立乙方為收款人。
- 以上金額皆為未稅。

五、 驗收

驗收之標準依專案規格書內容而行, 詳見: 附件 - P2P 網路即時影音專案規格書.doc。

六、 售後服務

驗收後三個月內, 甲方可以就軟體介面提出小幅修改要求。但不得對專案規格書之外的功能予以要求增加。

七、 合約之終止

- 在完成最後驗收之工作, 甲方付清 15% 尾款後, 本合約即告終止。
- 若在合約終止之前, 甲方主動要解除此合約, 則甲方所付之款項, 乙方有權不予退還。
- 若在軟體開發完成前, 乙方因無法抗拒之因素而必須終止本合約, 則必須將原先所收取之訂金全數退還予甲方。

立約人:

甲方: 大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章:

負責人: 吳超竑

身份證字號:

公司編號:

地址:

乙方: 張生福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以下空白)

專案外包合約書

立合約人 思路鐵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張生福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進行軟體開發及設計，經雙方同意所訂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標的物：a. P2P Server/Client 軟體開發(含完整源始碼) b. 協助第三方整合前項 P2P 軟體至其他應用軟體。

第二條 完成期限：於簽約後 a 項於 1 星期內完成，b 項於 a 項完成後 2 星期內完成

第三條 標的物總價：新台幣拾捌萬元整(含稅)。

第四條 付款辦法：

開案時支付定金新台幣陸萬元整(含稅)

a 項完成時支付台幣陸萬元整(含稅)

b 項完成時支付新台幣陸萬元整(含稅)

第五條 a 項標的物時間限制：若非因甲方或第三方之因素致使乙方無法於 1 個月 內完成所有合約標的物，甲方得停止未付款項，同時乙方需退還所有已收費用(b 項標的物不在此限)。

第六條 規格變更：

1. 甲乙雙方應於簽約前確認本標的物之規格內容。

2. 甲方對於本標的物設計內容，除審查與驗收約定之修改需求，乙方得依甲方修改需求提出報價，完成之時間表雙方另議訂之。

第七條 保密約定：乙方同意因參與本專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若甲方利益因而受損害時，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爭議處理：

1. 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力所生之爭議糾紛，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若磋商無法達成共識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提付商務仲裁，仲裁地為台北市。

2. 本合約如需涉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其他：

1.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2.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份，本合約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人：

甲方：思路鐵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啟銘

郭啟銘

地 址：

統一編號：

承辦人：高于立

電 話：

乙方：張生福

張生福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承辦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九 日

專案外包合約書

立合約人 思路鐵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張生福 先生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進行軟體開發及設計，經雙方同意所訂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標的物：Relay + Streaming Server (含完整源始碼)，詳附件一。

第二條 完成期限：於簽約後於3個月內完成。

第三條 標的物總價：新台幣5萬元整(含稅)。

第四條 付款辦法：

開案時支付定金新台幣5萬元整(含稅)

第五條 時間限制：若非因甲方或第三方之因素致使乙方無法於完成期限內完成所有合約標的物，甲方得停止未付款項。

第六條 規格變更：

1. 甲乙雙方應於簽約前確認本標的物之規格內容。

2. 甲方對於本標的物設計內容，除審查與驗收約定之修改需求，乙方得依甲方修改需求提出報價，完成之時間表雙方另議訂之。

第七條 保密約定：乙方同意因參與本專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若甲方利益因而受損害時，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爭議處理：

1. 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力所生之爭議糾紛，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若磋商無法達成共識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提付商務仲裁，仲裁地為台北市。

2. 本合約如需涉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其他：

1.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2.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份，本合約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人：

甲方：思路鐵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啟銘

地址：

統一編號：

承辦人：高子立

電話：

乙方：張生福

負責人：張生福

地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承辦人：

電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